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404,804,4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40,110,426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总股本61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9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2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13,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1,344,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2	08*****941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3	08*****939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4	08*****94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5	08*****943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6	08*****944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7	08*****946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本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89,225,000	47.16	173,535,000	462,760,000	47.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4,115,000	52.84	194,469,000	518,584,000	52.84
三、总股本	613,340,000	100	368,004,000	981,344,000	100

八、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981,344,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

咨询联系人：王艳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